

高雄市永安區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24 日高市永區社字第 11530584100 號修訂

- 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以期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貫徹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具體落實關懷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爰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115 年 6 月 9 日高雄市永安區執行台電協助金審議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暨台電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四、實施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居民設籍高雄市永安區連續滿 3 年以上，並在發放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籍者。
- 五、實施內容：凡符合資格者，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每人新臺幣壹仟元之春節關懷禮金。
- 六、新案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已申請且資格未變動者無須重新申請）。
- 七、新案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所社會課辦理：
 - （一）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下載）。
 - （二）有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 （三）具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永安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
 - （五）申請人印章。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發給方式：本春節關懷禮金以撥入申請人提供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之。無法依上述方式撥入時，得切結委託匯入其配偶或子女之帳戶。
- 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人應配合提供佐證資料，並同意本所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比對身障資格，及向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申請人如拒絕，本所得不予受理該申請。
- 十、本計畫所定禮金之受領資格，以市府社會局及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認定之。
- 十一、申請人於禮金撥付前因死亡、喪失身障資格或戶籍遷出本區

者，不予發給春節關懷禮金。

十二、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台電協助金支應，如該台電協助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十三、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並於 116 年起發放本區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